

马克思对黑格尔“国家与市民社会关系”的扬弃及超越

——以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为研究中心

代佳欣

黑龙江大学哲学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收稿日期: 2024年2月7日; 录用日期: 2024年3月12日; 发布日期: 2024年3月19日

摘要

本文首先探究黑格尔国家与市民社会关系的总体观点即其中的基本思想和内在逻辑; 进而分析在此一时期费尔巴哈在《基督教的本质》等作品中所阐明的主谓颠倒方法, 及其对此时马克思思想的影响; 最后阐明马克思借助费尔巴哈方法这一中间环节, 对黑格尔“国家决定市民社会”这个观点的多维深刻批判, 从而得出“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基础”的一般唯物主义命题。这一命题为后续马克思一系列思想发展与深化奠定了理论基础。

关键词

马克思, 黑格尔, 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

Marx's Sublation and Transcendence of Hegel's "Social Relations between State and Citizens"

—Based on Marx's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Law* as the Research Center

Jiaxin Dai

School of Philosophy,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Heilongjiang

Received: Feb. 7th, 2024; accepted: Mar. 12th, 2024; published: Mar. 19th, 2024

Abstract

This paper first probes into the general point of view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egel's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that is, the basic ideas and internal logic, and then analyzes the subject-predicate reversal method expounded by Feuerbach in his works such as *The Essence of Christianity* during this period, and its influence on Marx's thought at this time. Finally, with the help of Feuerbach method, Marx deeply criticizes Hegel's view that "the state determines the civil society", and obtains the general materialistic proposition that "civil society is the foundation of the state". This proposition laid a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deepening of a series of thoughts of Marx.

Keywords

Marx, Hegel,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Civil Society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研究是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开始的，其中蕴含的市民社会理论开启了他对现代社会的研究。有很多学者认为，这篇手稿是马克思唯物主义的起点，其中的重点部分仍是简单地对黑格尔唯心主义的颠倒与改造。但此时的马克思还没以国民经济学为材料去研究市民社会，只是在一定意义上揭示了黑格尔思辨的逻辑错误，并没有真正理解黑格尔市民社会中蕴含的经济学理论。可以看出的是，马克思正是从批判黑格尔思辨的国家观，并超越费尔巴哈后，确立了历史唯物主义。

2. 黑格尔法哲学的总体观点和理论成就

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问题在黑格尔的法哲学理论中得到了系统的说明，黑格尔的法哲学就是他的经济学，无论是在当时德国的政治环境还是经济环境，法哲学的出现无疑是打破历史的全新理论，不仅影响了马克思，甚至对今天的现代社会也仍旧具有参考价值。其中，较为重要的观点就是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黑格尔主要从两方面来进行论述。

第一，黑格尔的法哲学是关于客观精神的哲学。他的整个哲学体系中都贯穿着“逻辑的圆圈” [1]。不论是对哲学这门学科的分类上，还是对具体的法哲学的论述中，都体现出他的三分结构。黑格尔把自由意志在客观精神阶段的运动过程划分为抽象法、道德法和伦理法三个阶段。在“实体即为主体”的原则之下，黑格尔认为“自由的理念在每个发展阶段都有其独特的法” ([2] p. 72)，他将辩证法运用到了法哲学中，伦理法阶段又被划分为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三个环节，作为扬弃前两者的国家自然是市民社会的“内在规定性”。国家作为家庭(肯定的环节)、市民社会(否定的环节)发展后的第三个环节(肯定的环节)，是伦理理念和实体意志的现实，也是法和自由精神的现实化。在黑格尔的思辨哲学视野中，家庭是伦理精神形成的中间步骤，而市民社会则是其发展的必经环节。家庭作为伦理法阶段的最初定在，是“精神的直接实体性” ([2] p. 298)，由男女之间的连接和超自然的“爱”来维系，处于“实体的统一性”中，是伦理的第一阶段；市民社会则是家庭这种统一体的分裂阶段，与家庭形成对立面，位于家庭和国家之

间；国家是伦理发展的最高阶段，是扬弃了市民社会和家庭的最佳形态，是一个统一的有机体。在个人、家庭、社会 and 国家的诸多关系中，市民社会与国家的伦理属性相比是低级的，家庭和市民社会都是依附于国家的两种下层存在形式，国家是这两种形式的根本存在依据。黑格尔用国家对市民社会和家庭进行否定、把国家当作至高无上的自在自为的理念，一方面可以看出他的思辨哲学有为普鲁士政府作辩护的保守性，另一方面体现出他对市民社会的忽略和漠视。

第二，在考察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时，黑格尔把国家放在超越家庭和市民社会的优越性地位。在黑格尔法哲学的体系中，国家是伦理的最高阶段，是伦理自由的具体形态，高于抽象法和道德，统摄家庭和市民社会。他意识到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之间是割裂的，因此他力图以一种合理的“总体”的观点来指导市民社会，黑格尔运用辩证思想论证道“在市民社会中普遍与特殊性虽然分离，但仍旧相互制约”[3]。由于市民社会的本质仍是不断地追逐个人的利益和权利，那么个人权利的泛滥就会激发整个社会的矛盾。于是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就此产生，由人民签署社会契约，用以约束和规范社会的秩序。政府的存在是为了确保市民社会的正常运转；君主立宪制、行政机构、等级制议会共同组成一个最完善的国家制度，保证了这个社会的良性发展。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国家观念这一章中，意识到了市民社会和对立，所以他意图用国家的普遍性来弥合家庭和市民社会的裂缝，市民社会的诞生也正是因为自由意志从纯粹的普遍性发展到了特殊性领域的体现。

黑格尔在国家篇的开头就明确地指出国家的使命及其实质。他指出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内部环节，因而国家是完整的有机体，只有作为有机体的国家才能解决市民社会中存在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冲突。在《法哲学原理》中，关于国家的理论占了很大比重，黑格尔用逻辑推演的方式，把国家规定为概念，用逻辑去论证国家及其包含的一切内容。

3. 马克思的运用：费尔巴哈的方法

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理论来源，一方面来自费尔巴哈的主宾颠倒的批判方法，指出黑格尔不是从事物的本质出发去发现逻辑，而是从逻辑出发去理解事物的本质；另一方面来自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哲学立场，尤其对青年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哲学思想的形成具有重要的影响。

费尔巴哈在1839年写作的《黑格尔哲学批判》这一文中，彻底地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立场并与之划清了界限。在1841年6月的《基督教本质》，开始了以黑格尔为代表的思辨哲学和宗教的批判。费尔巴哈提到“属神的本质不是别的，正就是属人的本质，或者说的更好一些，正就是人的本质。”[4]上帝的概念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和异化，因此，真正的主词不是上帝，而是人的直接对象和直接本质。费尔巴哈还进一步指出，要理解现实的世界和现实的人，就要从现实的、直接感性出发，就是从具体的人和具体的自然界出发，把观念看作现实主体的宾词，而不是从抽象的、无任何规定性的存在出发。费尔巴哈认为思辨哲学同神学一样，都是把人与其本质相异化，并颠倒了其主客体关系。宗教剔出了人，把人的本质变成了彼岸世界的神。思辨哲学也是同理，使人的思维变成彼岸世界的绝对精神。

马克思吸收了他的论证方法和术语，他颠倒了黑格尔的法哲学的逻辑结构，从而进一步指出黑格尔中介理论的不合理之处，批判黑格尔为普鲁士政府作辩护的温和的政治观。他从现实的角度指出国家的现实基础是市民社会，推动经济发展和历史进程的正是人民群众。在这种前提下，马克思指出，黑格尔在处理国家与市民社会分离的问题时，在理论上的推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在现实中由于忽视了社会历史条件的客观强制性而显得无可奈何。马克思在面对这个问题的时候表现出了他对黑格尔的超越之处，他认识到了国家的阶级属性，明确了生产力发展中导致的问题，了解到了在市民社会里的人的个人利益诉求及其紧张冲突关系。因此他从现实的市民社会本身和现实的个人入手，而不是从抽象的理

念出发去认识和解决市民社会与国家相分离的问题。

费尔巴哈集中地批判了黑格尔哲学中所具有的思辨性质，对黑格尔的思辨哲学进行了一次彻底的颠覆。他虽然在自然观上实现了唯物主义。但事实上，他的这种唯物主义是片面的。首先是对人的认识，他所认为的自然的人，只是直观的来自于自然的感性的“人”，依靠自然而存在，没有看到人的实践活动对自然的人化，没有意识到人的生成性和历史性，忽视了人与社会和现实的联系，他把这种抽象的，静止的“人”当作历史发展的根源。所以他所谓的唯物主义哲学依旧停留在人本主义的立场上，只是在存在论的角度上实现了唯物主义，在历史观上仍旧没有超出传统的唯心主义哲学范畴。其次，他没有合理地吸收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只是对他的逻辑起点进行了简单地颠倒，缺少正反合以及螺旋式上升这种同一性。他的“主谓颠倒”的逻辑方法在本质上仍旧是静止的片面的形而上的。这也导致他对社会历史的认识也是唯心主义的，不能正确的谈论政治与国家，也不能正确的认识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

马克思将费尔巴哈的哲学思想当作理论依据，揭开了黑格尔主谓颠倒的神秘主义国家观，从而对黑格尔哲学尤其是关于国家与市民社会关系问题进行了深刻的批判。可以看出，青年马克思在对社会历史领域进行探索时，关注的重心始终都没有离开市民社会，并且他还依靠了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学说对黑格尔哲学进行批判，同时在批判的过程中发现了费尔巴哈哲学中存在的弊端，以及费尔巴哈哲学的机械性，形成了自己关于国家与市民社会关系理论的新看法。费尔巴哈的方法以及人本主义思想都对马克思产生了重要影响，为马克思批判黑格尔国家理论和哲学立场奠定了理论根基。

4. 市民社会是政治国家的基础：马克思对黑格尔关系说的扬弃和超越

马克思在经过《莱茵报》时期的物质利益难题和“退回克罗茨纳赫的书房”后，使他从政治哲学逐渐转向对现实问题的探索。而费尔巴哈的直观唯物主义是启发马克思对黑格尔逻辑上“主谓颠倒”的关键因素，马克思由此质疑黑格尔的理性国家观和市民社会理论。关于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扬弃和超越主要在这三个维度上展开，一是洞察黑格尔法哲学的思辨性质与神秘主义真相，二是批判理性国家观及其制度，三是否定黑格尔的市民社会和国家关系理论。

首先，马克思批判黑格尔不是从现实的对象出发去把握观念，而是用抽象的理性思维去构造对象。他指出黑格尔将国家的概念看作主体，家庭和市民社会变成从属于国家的附属品。马克思批判黑格尔把国家同市民社会的关系变成内在的想象活动，指出黑格尔把市民社会上升到国家的各种中介环节是充满了逻辑的神秘主义的论证方式，用逻辑化的公式去套用现存的事实，而作为经验的事实却成为了超越本身的神秘主义活动的结果。黑格尔对国家及其现存的各种权利描述没有超出“观念”这个一般概念，因此与现存的关系、国家间的关系全都是神秘化的。在黑格尔这里，自然哲学是从逻辑学直接过渡到自然界，同时法哲学也是逻辑学的展开。马克思指出黑格尔这一系列过程是从抽象理念到具体现实，再从具体现实到抽象理念的论证过程，所以黑格尔并没有从现实中找到依据去推动这一系列过程的展开。马克思将黑格尔的论证过程称之为“泛神论的神秘主义”。马克思反对这种一切从观念出发的理论，于是他找到了从天国回到人间的方法，那就是从现实出发，建立起从特殊到一般再到特殊的唯物辩证法的认识路线。

其次，马克思分别对代表单一性、特殊性和普遍性的王权、行政权、立法权进行了批判，进一步将国家从抽象的理性的概念中拉下了神坛。黑格尔认为君主才是国家的代表，主张君主立宪制。他以国家主权的抽象性来论证王权的无根据性是合理的，将君主的权力进一步神圣化，君主作意志的最后决断。马克思在黑格尔的推论中，发现黑格尔所论述的君主立宪制的合理性只存在于他的抽象逻辑中，同时思辨逻辑下的王权并不能保证人民的合法权利。马克思反对封建王权和等级制度，认为绝对的君主立宪制，是独断专断，不合理的制度。因此要用民主制来约束王权，在民主制下形成合理的宪法，即国家主权应

该属于人民。马克思是受到卢梭的影响，贯彻启蒙精神的自由平等理念，主张人民主权。对于行政权方面，黑格尔认为行政权即“执行和实施国王的决定……即现行的法律、制度和公益设施等等”([5] p. 62) 市民社会的同业工会管理市民的个人利益，并且警察权和审判权归于市民社会的外在国家，本来国家官僚政治与市民社会的公共管理相对立，但黑格尔把官僚阶级当作中间阶级，上到国家下到同业公会都能对其进行监督，而且行政官僚个人也受到了良好的教育并通过了考试与国家的任命，所以官僚阶级是普遍性利益的代表，黑格尔用官僚阶级把国家和市民社会在形式上给它们统一起来。马克思指出以官僚政治为基础的国家只是“形式主义的国家”([5] p. 68)，即虚构的国家。对于立法权，黑格尔将立法权赋予贵族阶级，将行政权赋予官僚机关，并寄希望于通过法律的完善使国家制度得到进一步发展，马克思批判其并不能解决矛盾反而加深了国家制度与立法权的冲突。马克思认为来自私人等级的议员仍然带有该等级的特殊利益，并不能代表普遍利益，市民社会中的私人不能以等级的形式参与立法，而应该以代议制的形式，单个人地参与立法。黑格尔的这种单一性国家观，把国家主权只当作某一个人的人格，受到马克思强烈的反对。马克思从费尔巴哈提出的感性的个人出发，将“单个人”融入家庭、市民社会和财产关系中，对“单个人”做了全新的考察。他将费尔巴哈人本论的“人”的概念进行继承和超越，又对人与人的关系做一种新的认识，对社会问题进行探讨。马克思发现现实的人的本质不仅有自然性质，还具有社会性质，也正是在把握人的社会活动中，认识到国家的运行是由人推动的，国家制度作为人民的定在环节也应由人民决定，从而确立起人民主权的思想和民主制思想。

最后，马克思对黑格尔的市民社会和国家关系进行了颠倒。他指出黑格尔将“国家”的概念看作是主体，将“市民社会”和“家庭”看作是“国家”这一概念的有限性领域，从而颠倒了观念和现实主体的关系。把国家观念的因素当成主语，而把国家存在的形式当作谓语。于是，马克思借助费尔巴哈的方法指出，市民社会和家庭才是国家的前提。正是由于这种深刻认知，马克思以“主谓颠倒”的方式，将市民社会，也就是人的真实关系形式，由附属状态提升到了主体性状态。他说，作为国家组成的部分的市民社会，是一个国家的先决条件，是“真实运动着的”，而非一种“思想的行动”；市民社会才是国家存在的根据，一切应该从市民社会出发。马克思在对黑格尔思辨的理性国家观展开批判后，开始从法哲学批判转向了对国民经济的批判，以市民社会为立足点，看到了市民社会和物质生产的关系，从而推演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揭示了物质生产的规律，展开了他的唯物主义思想。马克思还上升到了人类解放的高度上，只有对市民社会进行解放，消灭私有制，人类才能真正实现自由。

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将黑格尔的思辨哲学层层剥落，将颠倒的逻辑观念和事实重新颠倒过来。他站在现实的立场上，在考察德国现实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关系时，借助于费尔巴哈的人本唯物主义哲学思想，进行了深入的揭示与激烈的批判，并创立了他的市民社会理论。马克思在创立唯物史观的最初阶段，从法、宗教、国家三个方面展开，不断地深入社会实践中，寻找社会发展背后的真正原因。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中，马克思提出的“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理论观点，展现了很多唯物史观的思想萌芽，为以后唯物史观的形成提供了理论准备。

参考文献

- [1] [德]黑格尔. 小逻辑[M]. 贺麟,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55-56.
- [2] [德]黑格尔. 黑格尔著作集(第7卷)[M]. 邓安庆,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 [3] [德]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 张企泰,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226.
- [4] [德]费尔巴哈. 哲学著作选集(下卷)[M]. 荣震华, 李金山, 等, 译. 北京: 商印书馆, 1984: 112.
- [5] [德]马克思.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M]. 中央编译局,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3.